

113學年度補助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簡介暨行政事項說明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 多元輔導計畫簡介

計畫 目標

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

參與 對象

教保服務機構(含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普通班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者。

申請 方式

為全機構性計畫，由機構視需求提出申請，機構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所有教保服務人員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 多元輔導簡介(續)

輔導人員

機構由本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自行邀請輔導人員。

如有特殊需求需媒合，請先填寫申請表中有關基本資料、班級概況、歷年參與相關計畫及其它計畫情形後，由縣(市)政府轉洽本署進行媒合。

可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

每一輔導人員每學年輔導總機構數以3個為限(以參與本計畫之機構數計算)。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 多元輔導計畫簡介(續)

輔導 方式

採多元方式：例如，入班觀察、實施讀書會、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專團合作討論、親職教育等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下幼兒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輔導，並得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

輔導方式請與輔導人員討論，可視實際輔導情形適時調整。

輔導應與機構現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巡迴輔導人力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溝通及共同合作。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 多元輔導計畫簡介(續)

優先 補助 原則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 身心障礙幼生數較多之機構。
- ✓ 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幼生之機構。
- ✓ 近五年曾參與「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且已達到正常化教學之機構。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 多元輔導計畫簡介(續)

參與 活動

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與機構，機構應推派單一聯繫窗口參與本署辦理之機構融合教育輔導執行說明會、共識營及相關會議。

輔導 紀錄

核定通過之機構於輔導結束後，應提具成果報告（包含輔導簽到表、歷次輔導紀錄、執行成果彙整報告表）。
成果報告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補助基準

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區	補助基準
一般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輔導：每機構最高核予<u>6萬元</u>➤ 雙輔導：每機構最高核予<u>8萬元</u>
離島、原住民 及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輔導：每機構最高核予<u>10萬元</u>➤ 雙輔導：每機構最高核予<u>12萬元</u>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輔導鐘點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u>1,000元</u>，每次輔導至多<u>6小時</u>。➤ 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u>1,500元</u>，每次輔導至多<u>6小時</u>。
出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應<u>外聘專家學者</u>之出席費用。 <p>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之特殊需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u>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20%</u>。</p> <p>輔導人員請以輔導鐘點費編列，勿以出席費編列。</p>
交通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u>之交通費。 <p>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支應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覈實支付。</p> <p>但輔導機構<u>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u>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p>

補助項目(續)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住宿費	以受輔機構 <u>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u> 為原則，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代課費	支應 <u>公立幼兒園</u> 教保服務人員於輔導歷程中參與小組或團體討論所需之代課費用(含鐘點費、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各相關規定編列) 申請時數 <u>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30%</u> 。
雜支	包含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誤餐費、印刷費及雜費等，合計 <u>不得逾總補助經費6%</u> 。
健保補充保費	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作業流程

請依限報送

縣(市)政府
訂定之期限前
教保服務機構
提報申請

1. 教保服務機構逕邀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共同討論計畫。
2. 於縣(市)政府訂定之期限前，報送計畫申請表、經費概算、雙方合作意向書等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13/7/1前
縣(市)政府
完成初審

1. 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後，填彙整總表，將各園申請資料及彙整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於7月1日前報送國教署申請。

預計113/8月
底前
國教署
完成核定

請各縣(市)政府
及教保服務機
構依核定計畫
執行。

教保服務機構提報資料

★ 請依計畫所附表件提報資料：

請留意所用表單是否為113學年度版本

- ✓ 申請表 (必備)
- ✓ 經費概算表 (必備)
- ✓ 雙方合作意向書 (必備)
- ✓ 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視需要提出)

縣(市)政府初審檢核事項

各縣(市)請即早準備初審作業

- ✓ 各機構所送文件是否齊備（含電子檔）？
- ✓ 各機構申請時數及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 ✓ 各機構各項經費編列數額是否符合規定？數額無誤？
- ✓ 初審各項經費數額是否無誤？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縣(市)初審檢核		縣(市)初審 金額(元)	併同提報申請 專業團隊專業 人員時數情形
1.輔導鐘點費		符合補助基準，次(時)數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報 (請併附時數彙 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報
2.出席費		辦理時數未逾總輔導時數之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交通費		經費編列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住宿費		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代課費		該園為公立幼兒園，且申請時數未逾總輔導 時數之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雜支		經費編列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符合健保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縣(市)政府初審檢核事項(續)

- ✓ 各機構是否併同提報申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
- ✓ 如有機構提報，各機構申請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 ✓ 初審通過時數是否確認無誤？

教保服務機構 名稱 (全銜)	項目	參與本次輔導 需增加之時數(時)	縣(市)檢核結果		縣(市)審查通過 時數(時)
	物理治療師		該園合計增加時數未逾 總輔導時數之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其他：(請自填)				
小計		0			0

注意事項-輔導時數

1. 各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6次，每次至少3小時，至多6小時，全學年至少輔導18小時。

每次輔導時數在3~6小時內都可

2. 各機構每月至多以輔導1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2次為限。

可視情形調整實計入園輔導日期

3. 由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2位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50%。

例如：機構輔導總時數30小時，2位輔導人員同時在園時數，至多15小時

注意事項-輔導人員

1. 輔導人員倘為以下人員，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
 - 受輔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受輔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
 - 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園督導之計畫主持人。
2. 每一輔導人員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3個為限(僅計算本計畫的輔導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入機構輔導

1. 受輔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或親職教育，二者辦理時間合計以總輔導時數之30%為限。
2. 外聘專家學者受邀入機構之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20%。
3. 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20%。
4.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其餘輔導時間則可視受輔機構之情形安排。

例如：機構輔導總時數30小時，讀書會及親職教育時數合計至多9小時

例如：輔導總時數30小時，非輔導教授之專家學者入機構時數至多6小時

離島地區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才能以視訊辦理喔！

可視機構之作息表，彈性安排適當時間入機構輔導

注意事項-研習及授權

1. 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者，每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2. 受補助之機構，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3.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成果。
4. 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非經本署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公開本計畫實施成果。

相關資料網路連結

幼兒園查詢 最新消息 公共化教保服務 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 幼兒園專區 學前特教專區 影音專區 資訊公開與便民服務

首頁 / 學前特教專區 /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識資源區 / 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及資源

學前特教計畫及相關法規

幼兒/家長資源區

- 認識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
- 補助資訊
- 支持服務
- 輔具資源
- 學前特教親職教育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識資源區

- 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及資源
- 學前2至6歲教保服務人員手冊手冊
- 幼兒園常用詞彙手冊手冊

幼兒園資源區

政府特殊教育資源區

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及資源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教育部訂定之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推動重點包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辦理事項如下：

1. 學前特教研習課程：國教署已規劃辦理全國性學前特教核心課程、進修培訓講師人才庫，並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系統性辦理在地化延伸課程研習，全面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增進教學課程調整及調整提供數位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可利用線上課程增進特教相關知能。
2.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合作，以精進師資專業素養，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
3. 開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為增加學前特教專業，自111年度起協助開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提供

數位課程及研習報名連結：

1. 教育部臺灣師平臺
2. 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
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1. 113學年度檔案下載

1-1. 113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簡介

1-2. 113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文件



1-3.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

1-4. 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



1-5. 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簡介暨行政事項

1-6. 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申請文件



1-7.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1-8.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簡介暨行政事項

1-9.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申請須知

1-10.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申請文件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several colorful geometric shapes scattered around. There are small triangles in yellow, red, blue, green, orange, and pink.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pink circle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light blue, wavy shape i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 text '簡報結束' is centered in a grey, sans-serif font.

簡報結束